

浙江财经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教师教学发展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282(GK)L

采购计划书：[2023]54966号-001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教师教学发展综合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QSZB-Z(F)-E23282(GK)L）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超星教师教学发展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搭建完整的符合浙江财经大学特色和功能要求的教师发展中心平台，配备先进的管理功能，帮助教发中心提高业务管理效率，优化研修流程，实现研修项目制定和实施，实现学分（学时）一体化管理。	1	套	398000	398000
总计（小写）：398000						
合同总价（大写）： <u>叁拾玖万捌仟元整</u>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等额）的，甲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2023年11月10日前；

交付地点：浙江财经大学；

货物质保期：五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服务标准：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交付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方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时，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故障响应效率：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及时响应处理和解决，发现问题 10 分钟电话响应，30 分钟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问题在采购人提出后 2 小时内修复，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在采购人提出后 24 小时内解决。远程技术支持 2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在 4 小时内提供现场支持。

第六条：验收标准

1. 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 验收依据：
 - 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2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超星教师教学发展综合管理系统的有效检验文件；
 - 2.3 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超星教师教学发展综合管理系统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 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超星教师教学发展综合管理系统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的条件：
 - 4.1 所供超星教师教学发展综合管理系统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 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 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超星教师教学发展综合管理系统和材料均已交付；
 - 4.4 所供超星教师教学发展综合管理系统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 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款款 0.5% 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教师教学发展综合管理系统功能（性能）标准，超星教师教学发展综合管理系统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撤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合同系统，视为乙方放弃该系统，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系统，乙方愿意更换系统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系统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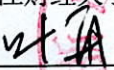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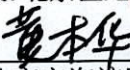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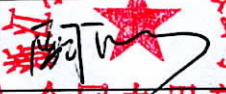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浙江财经大学 （签名） 	乙方代表：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电话：	电话：1575782568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帐号：	帐号：01090372800120109062572
签名日期：2023年10月25日	签名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电话：0571-87666117	
鉴证日期：2023年10月26日	

